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29 层

负责人：罗修杰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莲花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6 号（香梅市场对面）

负责人：邓超 职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为了加强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本街道辖区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以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不含行政强制、行政许可）：

（一）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发现违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规定的有关违法

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按规定开展整改复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案源登记、调查、取证及相关物品的处置；

（五）依法实施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 3 人以下（不含 3 人）重伤事故的调查相关工作；

（七）对符合委托权限、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提请立案并完成调查取证，将相关案件材料报送委托单位进行审核，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决定，由受委托单位负责案件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相关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督管理事项；

（九）委托单位交办的其他有关行政执法事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3 年，自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行为的，相应的具体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不需继续委托的，本协议委托

书自行终止。

三、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提供执法依据、规范文书、业务培训与技术支持；

4.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5.按规定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二) 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法律法规的有关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并随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检查；委托单位可采取随机抽查、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需参加岗前法律知识培训、执法证资格培训以及岗位法律知识考核，参与委托单位组织开展的多形式、多渠道相关业务学习交流，主动接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培训，受委托单位应当做到执法人员持证（行

政执法证)上岗;

4.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使用委托单位统一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并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定期报告受委托执法的有关情况,在查处案情复杂、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主动地向委托单位报告。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受委托单位参加因受委托执法事项引起的信访、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提出书面答复或提交作出具体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5.受委托单位应当按法定程序和委托单位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执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再行委托;受委托单位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及对外赔偿责任;

6.按规定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四、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可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委托的决定。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受委托单位负责赔偿委托单位因其过错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违反本委托协议约定的事项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进行执法的;
- 3.违反法定程序的;

- 4.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
- 5.擅自将执法权转委托的；
- 6.其他违法、违规执法行为。

五、委托执法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二）行政法规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5.《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6.《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7.《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 8.《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三）地方性法规

- 1.《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2.《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 3.《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

4.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5. 《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

(四) 规章

1.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6.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7.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10.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1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1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1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6. 《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17.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1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 2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2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25.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定程序调整委托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重新公布。

2.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16年5月3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16年5月31日